

关于成立辽服职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7 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度，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明确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试点改革，进一步将该专业打造出地方特色，更好地服务辽宁餐饮行业。校企相关负责人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导委员会，以确保试点工作高效运转。

一、成立辽服职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学院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组长：宋真君（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组长：吕海龙（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长）

丁建军（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学院院长）

李春祥（中国烹饪大师，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
沈阳春祥辽菜楼董事长）

张 林（沈阳抱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 韬（沈阳老边饺子馆董事长）

组员：汪海涛、常毓兵、李旭、任磅礴、李东生、郑春香

二、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领导、部署、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委员会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制订和审议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相关制度，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各项任务的按期完成。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导委员会聘请行业大师、高职教育专家对试点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指导评估，一同商讨和破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1. 会商制度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各召开一次会议，就合作协议、实施方案、招生招工人数、管理制度、责任分工、师资建设、成本分担、风险防控等重大层面问题进行研究商讨和总结经验。

2. 成立试点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委员会下设试点专业工作小组，由二级院负责人、教务处长和企业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主任、教学骨干、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和学生代表，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到位。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0日